

证券代码：835985

证券简称：海泰新能

公告编号：2025-054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9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永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董事王荣前、张晓峰、彭慈华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聘任李明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